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53號

原告 想博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慶祥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給付工程款保留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對三人佑澄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佑澄公司）有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361,728元（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8年度屏簡字第228號民事判決參照）而依民法第242條規定，代位行使第三人佑澄公司對於被告之工程保留款債權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按「佑澄公司就系爭債權之價額」核算，原告雖有檢附被告與佑澄公司間之承攬合約書，然其工程總金額欄之數字遭遮蔽無法辨明具體數額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向本院陳報之，俾核定裁判費，倘原告未依限期查報，致本件該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陷於不能核定之狀態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即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,650,000元定之，並依法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蔡靜雯